

证券代码：838993

证券简称：精深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钟林路 8 号 4 楼精深科技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力松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董事张凯先生、陈旭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

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公司拟提名黄秀梅女士、庄思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提名董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监事张月琴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公司拟提名陈笃行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提名监事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黄秀梅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2 月 30 日	2019 年第四次	审议通过

				临时股东大会	
庄思雅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2 月 30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笃行	监事	任职	2019 年 12 月 30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凯	董事	离职	2019 年 12 月 30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旭安	董事	离职	2019 年 12 月 30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月琴	监事	离职	2019 年 12 月 30 日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